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思礼镇三教堂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思礼镇三教堂村集体土地 23.4748公顷

三、征收目的

交通运输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3.农业安置；4.就业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 11月 1日

恩礼镇三教堂村党务、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 告

济征补公告〔2021〕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
思礼村三教堂村
- 二、征收土地现状
思礼村思礼路三教堂村华林工地 23.4798公顷
- 三、征收目的
土地储备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并转农用地地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最低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最低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产
权证明资料，到自然资源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一)身份证明；(二)权属证明材料；(三)其他事项证明。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听证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会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持，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参加。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案由；(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三)举行质证；(四)当事人最后陈述；(五)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结束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是否准予征收的决定。准予征收的，应当依法办理补偿登记手续；不予征收的，应当依法予以退还并赔偿损失。

特此公告。

2021年11月1日

特此公告。

2014 年 () 月 日